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選舉區範圍

南門里、關帝里、南市里、福德里、振興里、新興里、竹蓮里、南大里、寺前里、下竹里、頂竹里、光鎮里、高峰里、柴橋里、新光里、湖濱里、明湖里。

壹、新竹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地址	學經歷	政見
1		徐信芳	58	男	台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市議員	新竹市南大路206號	學歷： 竹蓮國民小學、義民中學、中興商工職校測量科、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結業。 經歷： 新竹市議會第二三四五六屆議員、漢宮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青草湖南門民防顧問、新竹救難協會顧問、新竹市青草湖救援協會顧問、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部主任委員。	一、促請市府恢復青草湖觀光休閒帶。 二、發展鐵路前站、後站之經濟繁榮。 三、推動社區的結合，保障社區全民的各項福利。 四、提升各里、鄰居環境；整建水溝、路燈等居住品質。 五、理性的堅督市政：各行政機關及規劃工程的完整。 六、謹慎審查市府各相關預算編列。
2		宋金海	59	男	台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市議員	新竹市東區明湖路442巷1弄20號	學歷： 私立智光商職畢業 經歷： 新竹市議會第三四五六屆議員	專職、勤快、好閒、好逗陣。
3		鄧秀保	45	女	台灣省桃園縣	台灣團結聯盟	藝術經紀	新竹市柏川二路7號	學歷： 日新國小畢業、靜修女中初中部畢業、銘傳商專五專部商業設計科肄業、法國馬克西姆飯店管理學院／CEMHI碩士班（研二）通國、台、客、英、法、日語。 經歷： 台灣心會新竹分會總幹事、台灣動畫協會理事、新竹美好扶輪社主委、新竹市李登輝之友會顧問、民主太平洋聯盟人文科技委員組、中華民國文學藝術協會總幹事、新竹市陽光國小家長班會長。	1.嚴格監督市府務必徹底做好南區防洪治水及水土相關工程。2.全力維護南區自然生態、持續推動並監督青草湖水庫重生整建工程，包括週邊環境整建、擴大停車場之建設及配合人文藝術活動規劃等配套措施。建設南區綠色走廊。3.爭取建設南區縣外道路，減輕科學園區交通顛峰時段壅塞狀況。4.提倡設立課輔團體機構（安親班、才藝班）安全查核系統，督促政府重視兒童教育環境，安全查核機制。主張檢討現階段教育改革。5.爭取南區社區巡守隊補助經費，加強各鄰里環境安全監視系統，提供社區安全生活環境，要求政府重視警消人員福利。6.針對老幼、婦女設立南區臨時救護中心。結合科學園區資源提供單親以及弱勢族群工作機會。7.爭取建設或改建各里鄰集會文化中心，重現南區十七里文化資產。爭取經費利用閒置空間不定期舉辦藝術或教育相關活動。提昇南區文化生活水平。8.爭取經費規劃設置南區網路網路、以及無線網路系統設立，加強市民網路能力普及，結合生態產業發展南區觀光，讓新竹成為真正生活便利的科技與花園城市。9.配合高速鐵路完成，爭取新竹鐵地下化，重新整合南區商圈，區域緊密結合便利的大眾運輸系統，帶動南區商圈的繁榮。10.走遍南區十七里，秀保與您在一起。南區要建設，要繁榮，要改革。南區議員候選人唯一具備國際宏觀的秀保，懇請鄉親支持一同打造南區美麗新家園；開創風城新契機。
4		曾蘭香	65	女	台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教師	新竹市南大路550巷78號	學歷： 台北師範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畢業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 經歷： 教師、導師8年 新竹市立育賢國中體育組長21年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訓導主任14年	1.增加學校設備，營造優良環境，增進教學效果。 2.推展社區休閒藝文體育活動，敦睦鄰鄰，守望相助。 3.爭取交通建設，改善車輛行人和學生行走安全。 4.加強議會功能爭取資源分配，促請政府建設繁榮南區。
5		魏秀珍	65	女	台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市議員	新竹市西大路90號	學歷： 新竹市立東門國小畢業、國立新竹女中畢業、國立台灣大學畢業 經歷： 新竹市第一、二屆市議員、第三屆國大代表、行政院顧問、新竹市議會建設、教育、財政小組召集人、新竹市議會民進黨黨總召集人、新竹市水噐噐總會長、建華國中教師、新竹市慈惠獅子會副會長、【228手牽手護台灣】竹市南區總召集人、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副理事長。	真情服務好鄉鄰，市民福利擺第一。 ●為鄉親爭取 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全部免費。 ●為鄉親爭取 南區十七里普設公安親班解決年輕朋友成家育幼問題。 ●為鄉親爭取 由政府正式編列預算各里成立巡守隊加強治安維護。
6		黃燦麟	43	男	台灣省新竹市	無	商	新竹市南大路259號	學歷： 竹蓮國小第18屆畢業 育賢國中第7屆畢業 新力高中畢業 經歷： 前市議員黃海銘助理 寺前里巡守隊隊長 第13、14、15、16、17屆寺前里里長 現任： 寺前里里長 東區（含南區）里長聯誼會理事	一、爭取經費南大路和東南街路口，下水道延伸到西大路口，解決竹蓮街40多年來，淹水之患。 二、善用議員工程款，裝置監視器，每年固定檢發滅火器。 三、促請南大路634巷通往成德路（廣德館），工程預算早日施工和通車。 四、建言青草湖擴大整治，恢復觀光景點。
7		許文棟	50	男	台灣省新竹市	無	市議員	新竹市東南街223號	學歷：國中畢。 經歷：曾任頂竹里里長五任、東區里長聯誼會長兩任、東區調解會主席、新竹市中國國際獅子會副會長、國際獅子會300C區分區及專區主席。 現任：新竹市議員、市議會民政財政小組召集人、東區里長聯誼會榮譽會長、東區調解會主席、頂竹里巡守隊長、頂竹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新竹市巡守志工協會理事長。	1.督促市府早日完成高峰地區及南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 2.督促市府早日完成打通南區瓶頸巷道，以利南區交通及都市發展。 3.督促市府儘速執行改善振興路淹水問題工程並早日完成。 4.督促市府早日完成青草湖整治工程。 5.重視兒童教育、弱勢團體及老人福利。 6.敢說、肯做、勤快；歡喜做、甘願受。

貳、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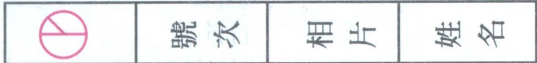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撤銷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 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發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八十七條：利用毀選或助選機會，公然攻擊，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之一：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之二：公然攻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受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之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五項）

檢舉賄選，有獎金：

-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電話：0800-024-099

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83	新竹市南門街111巷1號	新竹關帝廟忠義圖書館	關帝里全里
84	新竹市南門街15號	南門活動中心	南門里全里
85	新竹市勝利路175號對面	明志書院停車場一樓管理室	南市里全里
86	新竹市福德街2號	福德社區活動中心	福德里全里
87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12教室	振興里1至8鄰
88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24教室	振興里9至15鄰
89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26教室	振興里16至24鄰
90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27教室	振興里25至32鄰
91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34教室	新興里1至8鄰
92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31教室	新興里9至16鄰
93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29教室	新興里17至26鄰
94	新竹市食品路226號	竹蓮國小三年孝班	寺前里全里
95	新竹市食品路226號	竹蓮國小二年愛班	竹蓮里全里
96	新竹市東南街1巷14號	鐵路局勞教中心	下竹里全里
97	新竹市食品路226號	高峰國小一年忠班(竹蓮國小內)	頂竹里1至11鄰
98	新竹市食品路226號	竹蓮國小三年信班	頂竹里12至20鄰
99	新竹市食品路226號	竹蓮國小三年和班	頂竹里21至28鄰
100	新竹市食品路226號	竹蓮國小六年義班	南大里1至4鄰、7至10鄰、14鄰
101	新竹市食品路226號	竹蓮國小六年和班	南大里5、6鄰、11至13鄰、15、16鄰
102	新竹市高峰路56號	聖經書院信徒大樓一樓大廳	新光里2至5鄰、20、21鄰
103	新竹市明湖路281號	新光里活動中心(大眾廟一樓)	新光里6至10鄰、16至18鄰
104	新竹市明湖路143號	天福幼稚園	新光里1鄰、11至15鄰、19鄰
105	新竹市南大路569號	育賢國中二年7班	光鎮里1至5鄰、12至14鄰、17至20鄰
106	新竹市南大路569號	育賢國中一年7班	光鎮里6至11鄰、15、16鄰、21至24鄰
107	新竹市高峰路775巷51號對面	開天宮(盤古廟)集會所	高峰里8至12鄰、18鄰、26至29鄰
108	新竹市食品路235號	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高峰里13至17鄰、22至24鄰
109	新竹市高峰路235號	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高峰里2至7鄰、21、25鄰
110	新竹市高翠路160巷內土地公廟	土地公廟	高峰里1、19、20鄰、30至32鄰
111	新竹市明湖路400巷2之1號	藍灣潛水中心	湖濱里1鄰、6至9鄰
112	新竹市明湖路488號	王爺宮	湖濱里10至17鄰
113	新竹市明湖路400巷49弄16號	明湖宮(土地公)	湖濱里2至5鄰、18鄰、19鄰
114	新竹市明湖路608巷2號	榮橋社區活動中心	榮橋里1至5鄰及14、15鄰
115	新竹市明湖路650巷14號(竹一山莊活動中心地下室)	竹一山莊活動中心	柴橋里6至12鄰
116	新竹市明湖路775巷51號對面	明湖公園老人會館	榮橋里13鄰、16至21鄰
117	新竹市明湖路1135號	靈隱寺感化堂	明湖里1至8鄰
118	新竹市花園新城街17巷2之1號	明湖里花園新城活動中心	明湖里12至16鄰、21、22鄰
119	新竹市明湖路1050巷216號	春福江山活動中心	明湖里9至11鄰、17至20鄰